

推動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公聽會 簡報資料

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共同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推動修正「離島建設條例」

公聽會

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共同辦理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1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報告 簡報大綱

- 壹、離島建設條例立法背景與宗旨
- 貳、離島建設條例現有條文概述
- 參、離島建設條例面臨之新形勢與修法之必要
- 肆、目前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推動之修法研議成果
- 伍、新增提案
- 陸、民眾發言與綜合討論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0日)

附件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草案條文對照表(依據離島區域合作平臺2017.2.15檢送行政院版)

附件三、目前行政院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草案函覆意見

2

壹、離島建設條例立法背景與宗旨

- **立法緣由**：離島因受制於自然及地理環境之影響，不僅自然條件脆弱度高，在人口及產業發展等社會經濟條件與臺灣本島差異甚大；甚至部分離島因早期戰地任務（如金門、馬祖）關係，在各項發展及民生基礎需求，均有明顯不足與困難之處。爰此，中央政府在「安輔條例」廢止後，旋有建設條例之立法倡議。
- **立法歷程**：起於民國82年立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第17次會議發起「離島振興法草案」，後經歷屆立委陸續提出不同版本並整合行政院版後，終於在民國89年3月21日由立院完成立法共20條條文，並於該年4月5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
- **立法宗旨**：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離島建設條例第一條）
- **適用範圍**：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

3

貳、離島建設條例現有條文概述

1. 立法宗旨及離島定義（第1~2條）
2.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第3條）
3. 主管機關及指導委員會之設置（第4條）
4.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與審議（第5~6條）
5. 用地取得、土地補償及返還（第7~9-3條）
6. 免稅及設置觀光賭場（第10~10-2條）
7. 駐軍及軍事管制措施（第11條）
8. 國民義務教育及教師介聘（第12~12-1條）
9. 醫療健保補助（第13條）
10. 水電資源（第14條）
11. 離島建設經費及基金（第15、16條）
12. 對外交通補貼（第15-1條）
13. 人才培養等補助（第17條）
14. 兩岸試辦通航（小三通）（第18條）
15. 其他（第19、20條）

4

參、離島區域共同面臨之新形勢與修法之必要

- 離島建設條例自民國89年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十多次修法，雖然離島區域各項公共建設與民生需求已有相當程度改善與提升，然自民國102年「離島區域合作平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金馬澎三縣合作輪值辦理）成立運作以來，發現離島三縣共通關注的議題除延續離島建設條例所律定的相關議題範疇外，因應後大三通時代、區域再整合以及全球化衝擊，離島區域更需要的是政策引導與願景形塑。
- 爰此，離島平臺提出**免稅島、自經區、國際醫療、國際教育、青年政策**等多項政策倡議，期能為離島區域發展擘劃新局。
- 然由於上開政策多涉及**中央政策開放、法規鬆綁、兩岸關係**等諸多複雜面向，以目前離島建設條例之條文範疇與架構，實有增修訂之修法空間；因此，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法工作研議遂成為離島平臺運作的核心工作之一。

5

肆、目前離島區域合作平臺推動之修法研議成果

- 有關離島平臺對於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法研議，除由金馬澎三縣共同研擬修訂條文外，亦參酌日本沖繩及南韓濟州的離島振興法規和相關政策與措施，適度納入該條例之增修內容中。
- 上開修法研議成果並分別於104和105年度由離島平臺輪值縣市函呈行政院建請協助推動，目前行政院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意見核覆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於106年2月15日將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條文呈報行政院（副知離島三縣立法委員辦公室）建請協助推動修法事宜。
 2. 行政院於106年10月26日正式回函：除2項修正條文獲原則同意、3項尚需釐清外，其餘或因政策已有相關機制、或法規已有訂定、或不符現有法規及區域公平性等因素，建議不宜增訂或修正。

6

伍、新增提案(1/10)

提案一：建議新增第十二條之二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並不受招生名額之限制</u>	無。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p> <p>三. 惟依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表示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及下列規定，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公立大專校院無第二點所訂情形者，其申請招生名額，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四. 建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名額之限制。</p>

伍、新增提案(2/10)

提案二：建議新增第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離島地區為專辦國際醫療之特定區域。</u> <u>離島地區專辦國際醫療之機構應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病床數，其數目或比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u>	無。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提升離島地區整體醫療照護品質，離島地區得設立專辦國際醫療之特定區域，爰訂定第一項。</p> <p>三. 離島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為保障國人於專辦國際醫療機構中以全民健康保險方式接受醫療服務，爰訂定第二項。</p>

伍、新增提案(3/10)

提案三：建議新增第十三條之二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離島地區設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醫療社團法人，不受醫療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得以公司設立。</u></p> <p><u>前項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外國人士充任董事之比例，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u>離島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其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之人數或比率，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u></p> <p><u>前項外國醫事人員，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其資格、條件、廢止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無。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於離島地區共同設立國際醫療機構，放寬醫療法所定外國人不得充任董事長之規定，同時放寬專辦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設立，以降低貸款集資困難度，爰訂定第一項。</p> <p>三. 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出資額、董事之名額、醫事人員、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充任董事之比例，授權衛生福利部定之，爰訂定第二項。</p> <p>四. 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以提升離島醫療服務品質，適度放寬離島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並制定適當比率上限，以降低對離島醫療之衝擊，爰訂定第三項。</p> <p>五. 為管理國際醫療機構所聘僱之外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條件，爰訂定第四項。</p>

9

伍、新增提案(4/10)

提案四：建議修正第十四條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u>金門、馬祖地區之用電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向大陸地區購買。</u></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一. 增訂第二項。</p> <p>二. 離島中之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最為鄰近，雙邊架接跨海之電管線，相關工程技術無虞，倘能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自對岸引電並購買使用，成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充沛電源，便可解決電力供需失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同時俾利創造低碳島之條件。</p>

10

伍、新增提案(5/10)

提案五：建議修正第十八條

提案人：金門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為促進離島與大陸地區經貿合作，離島縣政府得擬訂離島與大陸地區和平經貿特區辦法，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其辦法，得包括租稅優惠、人力資源、進出口通關及其他關於和平經貿等必要事項。</u></p> <p><u>前二項之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1條、第11條、第24條、第25條、第25-1條、第29-1條、第33-2條、第35條、第40條、第95-1條規定之限制。</u></p>	<p>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u>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u>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 離島地區因臨近大陸海西經濟圈，隨著大陸地區自貿區相繼成立，故期望透過爭取離島和平經貿特區的先試先行，以便與大陸福建自貿區進行對接。</p> <p>二. 基於離島發展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考量各離島條件及發展之差異性，爰增訂第二項賦予離島縣政府得擬訂離島與大陸地區和平經貿特區辦法法源，以促進離島產業轉型升級，帶動在地經濟繁榮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p> <p>三. 第三項明列排除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四. 現行條文排除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文字併入第三項。</p>

11

伍、新增提案(6/10)

提案六：建議新增第七條之二

提案人：連江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p><u>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政府主辦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得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大陸地區輸入；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採購及輸入，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臺灣與大陸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之一條及營造業法第六十九條之限制。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準用前二項規定。</u></p>	<p>無。</p>

12

伍、新增提案(7/10)

提案七：建議增修第十一條

提案人：澎湖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u>離島地方政府</u>、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u>並檢討空置營區之釋出計畫。</u></p> <p><u>經第二項檢討釋出之營區，由當地地方政府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以無償撥用方式交由當地地方政府辦理開發經營。</u></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p>	<p>一. 離島地區之軍事用地因戰略所需之考量，佔離島可開發土地之比例較高且多位於適合開發位置，但近年因國軍兵力縮減，產生許多閒置營區且未能有效利用反成離島建設之阻礙。</p> <p>二. 地方政府為求地方整體發展，主動積極推動地方之整體規劃並有效的運用其閒置土地，故擬定本案法條之修訂以利離島建設之執行。</p> <p>三. 綜上，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p>

13

伍、新增提案(8/10)

提案八：建議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澎湖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放離島設置國際醫療特許區</u> <u>區內除設置醫療機構外，得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醫療產業有關之服務設施。</u></p> <p><u>國際醫療特許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u></p> <p><u>有關國際醫療特許區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u>依前項法律特許國際醫療特許區內醫藥品查驗登記，不適用藥事法之規定。</u></p>	<p>無。</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一零六年十月七日蒞澎時指出，不僅要解決澎湖居民的就醫問題，同時讓國際觀光客可以到澎湖就醫與遊玩，讓觀光與醫療結合，將美容、體檢等項目搭配觀光行銷，行政院會與澎湖縣政府合作，規劃未來的發展。</p> <p>三. 離島地區具有島嶼獨立區隔優勢，可發展出不同於台灣國際醫療模式，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健康帶動觀光旅遊、短居養生及復健的量能，並扶持長照產業生根。</p>

14

伍、新增提案(9/10)

提案九：建議增訂第十五條之三

提案人：澎湖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增進離島地區對內島際之間海運便利性，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載客貨，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其管制措施，由離島地方政府制定。</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立法目的係為因應離島地區之二、三級小離島交通船班不足，無法正常維持二、三級離島居民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載，故建議離島建設發展條例得授權離島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排除船舶法及漁業法之限制，同意由漁船附搭運送，俾維持二、三級離島居民基本生活權利。</p>

15

伍、新增提案(10/10)

提案十：建議修正第十六條

提案人：澎湖縣政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u>基金餘額不足三百億元時，行政院應即行編列預算補足之</u></p> <p><u>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p>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離島建設基金於本條例訂定之初原規定額度三百億元，經歷年運用，對離島縣市政務推動幫助極大，惟現今約只餘六十億元，且在繼續減少之中。</p> <p>二、故近年此基金已逐步減少補助款額度，在餘額越來越小的狀態此趨勢將更加嚴峻，勢必影響離島的未來發展。</p> <p>三、基於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意旨，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賦予確保基金額度法源，以促進離島之建設及發展，爰增訂第二項。</p>

16

陸、民眾發言及綜合討論

推動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公聽會

提案單

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聯絡方式(電子信箱或電話)：	
修法意見：	

■ 備註:

- 一. 請於**十日內**提供修法意見提案單。
- 二. 與會人員發言完畢或欲提供書面意見，**請填寫提案單**，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可Email至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聯絡人:張先生
電子信箱:fkpg0605@fkpg.gov.tw
聯絡電話: 082-372256
以利完整紀錄發言內容，謝謝。

17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6月10日)

18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1/11)

第 1 條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第 4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19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2/11)

第 5 條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實施策略。
- 三、基礎建設。
- 四、產業建設。
- 五、教育建設。
- 六、文化建設。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觀光建設。
- 十、警政建設。
-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 十五、其他。

第 6 條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20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3/11)

第 7 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8 條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21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4/11)

第 9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22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5/11)

第 9-1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公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9-2 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公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3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6/11)

第 9-3 條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4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7/11)

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25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8/11)

第 10-2 條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弈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 11 條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第 12 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26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9/11)

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第 13 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4 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27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10/11)

第 15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 15-1 條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16 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8

附件一、離島建設條例(11/11)

第 17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 18 條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出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9

附件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依據離島區域合作平臺2017.2.15檢送行政院版)

30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七條之一 (重大建設投資業者十年內免徵營所稅)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u>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業者</u> ，自開始營運後有課所得之年度起十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與離島縣政府共同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	無。	為鼓勵業者投入離島建設之投資，針對符合離島建設投資計畫之業者就其營業後，爰給予相當年限之稅賦優惠。	1. 我國租稅負擔僅13%，另恐引發其他地區要求援引比照，不利國家財政健全 2. 我國已有租稅優惠工具，另國際組織倡導各國租稅不宜浮濫，不宜增訂

31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七條之二 (離島聚落保存得由大陸廠商參與採購)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 <u>政府主辦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因應離島地區推動聚落保存計畫</u> ，得由 <u>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採購</u> 。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 <u>大陸地區輸入</u> ；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採購及輸入，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之一條及營造業法第六十九條之限制</u> 。 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之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準用前二項規定。	無。	一. 礙於離島資源不足，又距鄰近大陸地區之區位優勢，爰為促進政府公共工程效率，大陸地區廠商得參與採購，其所需之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力，得自大陸地區輸入。 二.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及因應離島地區推動聚落保存計畫，如能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投標，將可大幅降低政府財政支出，亦可縮短工程，提升該計畫之效能促進離島發展。 三. 另為促進政府規劃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效能，民間參與該項計畫得准用本次修正規定。	1. 兩岸尚未簽屬政府採購法； 2. 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員得自大陸地區輸入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 3. 事業種類龐雜多樣，倘各業別由業管單位另訂規範徒增行政成本及困擾，不宜增訂

32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八條之二 (1/2) (辦理公共建設得無償撥用)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院意見摘述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33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八條之二 (2/2) (辦理公共建設得無償撥用)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u>離島地區因辦理公共設施建設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得辦理無償撥用。</u></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p>	<p>以金門為例，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劃設有自然村專用區，其開發方式係採開發許可制，不另擬定細部計畫。因此政府若在自然村專用區內開闢道路、公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所需土地，因其土地使用分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必須有償撥用，爰增訂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產法劃分原則無償撥用將影響相關單位及基金收入及衍生地區性差別待遇之虞 2. 公共設施建設定義為何，宜先予釐清

34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九條 (1/5) (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35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九條 (2/5) (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36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九條 (3/5) (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37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九條 (4/5) (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本條例適用地區因公共建設需用，得撥用<u>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u>辦理交換，交換以價值相等為原則；如價值不等時得就其<u>超差額部分相互補償</u>。其價值，依<u>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u>，送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對查估之價值有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及<u>第八項交換</u>，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一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一. 以金門道路用地為例，私有地即佔253.28公頃(佔道路用地總面積5.6%)，造成民眾權益受損。</p> <p>二. 離島地區因歷史背景等特殊性的採旨揭交換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p> <p>三. 基於離島發展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賦予旨揭交換法源，以促進公共、公務及公共利益價值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p> <p>四. 為保存離島特殊之建築，將古蹟及歷史建築所佔有私有土地亦列入公私有不動產交換項目。</p>	<p>1. 增訂第8項：公共設施私有地取得，宜循現有體制，依土徵條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辦理，爰無需增訂</p> <p>2. 修正第9項：配合上述意見，無需修正</p>

38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九條 (5/5)(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澎湖地區於戒嚴期間經徵收、價購或徵購作為國防設施使用之土地，於解嚴後原管理機關已無使用、事實上已廢棄使用者或移撥他機關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五.現行條文對於實施戰地政務時期之金門、馬祖土地徵收之爭議，規定民眾得於一定條件下可取回土地；惟近年來，澎湖縣民眾多次陳情反映，澎湖雖非屬實施戰地政務地區，但戒嚴期間，為配合政策需要，實際情形類似實施戰地政務，且戒嚴時期經政府徵收、價購或徵購做為國防設施用地之土地，如已無使用或廢棄使用或移撥他機關者自應比照金、馬地區辦理，爰修正第十項。</p>	<p>3.修正第10項: 行政院102.7.23 召開金馬澎土地問題研商會議之決議，不宜修正</p>

39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十條之三 (保障製酒傳統-馬祖老酒)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保障離島居民製酒傳統並促進觀光經濟發展，離島居民得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及衛生規定管制，但不受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p> <p>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縣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無。</p>	<p>一.以連江縣為例，馬祖老酒及地瓜燒等酒類的製作過程是馬祖特有、獨有之製酒文化特色，家家戶戶居家釀製，漁民清晨出海捕魚之前，均以溫熱老酒祛寒。馬祖老酒與生活緊密結合，是其他酒類所少有。</p> <p>二.因應馬習會後，馬祖老酒躍上國際舞台，惟老酒的製造過程均係居民在家釀製，製造場所、規模等均無法達到法規所定之設廠標準，致無法合法化，爰俾以合法製酒販售，保障居民生計。</p>	<p>1. 如排除土地使用管制將形成國土管理漏洞，不利國土永續發展；</p> <p>2. 循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惟離島已設酒廠，居民製酒銷售衍生水資源分配及衛生安全問題，宜納入整體評估考量。</p>

40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十一條 (營區釋出活化)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u>離島地方政府</u>、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u>並檢討空置營區之釋出計畫</u>。</p> <p>經第二項檢討釋出之營區，由當地地方政府提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以<u>無償撥用</u>方式交由<u>當地地方政府辦理開發經營</u>。</p>	<p>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p> <p>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p>	<p>一. 離島地區軍事用地因戰略所需之考量，佔離島可開發土地之比例較高且多位於適合開發位置，但近年因國軍兵力縮減，產生許多閒置營區且未能有效利用反成離島建設之阻礙。</p> <p>二. 地方政府為求地方整體發展主動積極推動地方之整體規劃並有效的運用其閒置土地</p>	<p>1. 修正第2項: 營區釋出前均洽詢離島地方政府，應無納行政院討論之必要，宜維持原規定</p> <p>2. 增訂第3項: 釋出營區無償撥用將影響相關機關財務收支，不宜增訂本項</p>

41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二條之一 (1/2) (教育受教權)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u>受教權</u>，離島地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u>他縣市</u>學校。</p> <p>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p>	<p>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p> <p>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u>育嬰或</u>應徵服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p>	<p>一. 依教育部規定，未服務滿六年以上即可透過臺閩地區教師介聘機制調至其他縣市離島地區學校，嚴重影響聘任學校師資穩定，且有違本條文訂定之本意。</p> <p>二. 若教師申請育嬰留停三年又可扣除服務年資，實際在校教學僅三年，影響學生受教權及聘任學校師資穩定，建請刪除「育嬰或」等字。</p>	<p>1. 修正第1項:依法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公立國小教師規定，無需增訂「及幼兒園」；「介聘地區」宜再釐清</p> <p>2. 修正第2項:少子化趨勢鼓勵民眾生育等政策考量，宜維持現行規定</p>

42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二條之一 (2/2) (教育受教權)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已在職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初聘教師，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年限，仍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三.為免法令修正影響102年12月11日修正以前之初聘教師權益，建議訂過渡條款(第三項)。</p>	<p>3.增訂第3項:可解決本條例未另訂過渡條款致影響初聘教師工作權問題，原則同意，惟文字宜參酌立法委員等增訂過渡條款再行調整</p>

43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三條之一 (配置醫療航空器於離島常駐)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u>為落實離島緊急醫療照護，爭取救護救災時效性，中央政府應配置航空器於離島常駐，所須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之。</u></p>	<p>無。</p>	<p>一. 離島醫療在地化雖漸有起色，但是相關醫療設備、人員仍無法完全確保緊急救援品質，往往還是需要仰賴後送，特別是爭取黃金治療時間，事關人命，絕不能等閒視之。</p> <p>二. 航空器如能常駐離島，除了可以執行醫療緊急後送本島任務外，亦可執行離島轄區內的災害、急難、維安、觀測、護漁、搜索、偵巡等多重勤務，以確保離島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金馬澎救護航空器駐地已於106.7.28決標，此亦屬行政措施及中央已具體協助，無需增訂</p>

44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三條之二 (健保點值保障)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提升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高醫事人員至離島服務意願，離島地區全民健保點值應予保障，並以前一年全區平均點值加計百分之二十，所需點值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p>	無	<p>一. 以金門縣為例，金門位處離島，應屬醫療資源缺乏區，但以一百零四年健保點數給付為例，金門、連江地區與台北地區相同點值給付零點八五元左右，東區每點給付一點零元左右，致離島開業地區申請點值遠低於東區，此分區影響醫師在離島區開業及繼續留任之意願，且因點值以台北區計算，需服務較多病人，以致影響醫療品質，也未改善缺乏醫療資源目的。</p> <p>二. 若健保點值有一定的保障，醫療機構營業收入相對高、醫師及醫事人員的獎勵金也隨之提高，可提高醫事人員至離島服務意願，穩定離島醫事人力提昇醫療服務品質。</p>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健保點值保障已有相關措施， 無需增訂

45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四條 (1/2) (水電補助與鋪設)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應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u>編列同年度預算並先行撥補之</u>。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供公共給水用途之水庫、海水淡化廠、其他蓄水構造物、集水區、節約用水、再生水利用、水處理、營運管理、輸配水管路設施等，其所需之土地價購、相關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等之所需費用應予<u>全額補助</u>、所需之用電費用應予<u>減免或全額補助</u>。</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一. 依現行規定當年度自來水營運虧損之七成於次年度核撥，其餘三成於次次年度核撥。因年度營運虧損金額龐大，上開機制之設計，對自有資金不足之離島自來水營運單位，產生鉅大之財務衝擊。</p>	<p>1. 修正第1項: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另經濟部將研議修正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p> <p>2. 增訂第2項:應自籌經費辦理用地徵收；中央已負擔維管經費，不應再編列預算重複補助</p>

46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四條 (2/2) (水電補助與鋪設)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離島自來水廠在未變更組織體制前，<u>排除適用開立統一發票。</u></p> <p><u>澎湖縣二、三級離島尚未完成水電鋪設接管區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鋪設接管。</u></p>	無	<p>二.離島地區因營業性質特殊性，採免開發票有其正當性。</p> <p>三.澎湖離島尚有望安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四村及馬公市桶盤里等五離島尚未由臺電公司接管；望安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四村及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等六離島尚未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接管，造成當地居民生活極度不便，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限定一定期限由臺電力公司暨臺灣自來水公司完成鋪設接管。</p>	<p>3.增訂第3項:離島自來水廠行業別水屬公用事業，另查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同屬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之營業人該公司已依規定按期開立電子發票，故仍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宜增訂</p> <p>4.增訂第4項:水屬地方權責，業已有相關措施；二三級離島在地居民多不同意由台電接管，另有營運協助，故不宜增訂本項</p>

47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四條之一 (保障綠能等能源開發權利)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維護離島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居民環境自主意識，保障離島地區擁有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u>再生能源開發之權利</u>。於離島地區之一定區域內經營再生能源，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有關風場、潮汐、潮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開發，<u>權利金之收取方式及管理辦法由當地縣(市)政府另定之</u>。前項區域由當地縣(市)政府劃訂後公告之。</p>		<p>澎湖為執行「建置澎湖低碳島計畫」，極力推廣再生能源建置，但為維護離島自然生態環境、尊重居民環境自主意識，保障離島地區開發再生能源資源，所獲利益及建設歸全縣縣民共享，為避免日後發生競合情形，爰增訂此條文。</p>	<p>1. 電業法已將建設利益與縣民共享機制納入；</p> <p>2. 另訂權利金恐重複收取、不利政策推動，不宜增訂</p>

48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五條之二 (離島島際間附搭載客貨)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為增進離島地區對內島際之間海運便利性， <u>離島居民得於漁船非進行漁業行為時附搭載客貨，不受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其管制措施，由離島地方政府制定。</u>	無。	立法目的係為因應離島地區之二、三級小離島交通船班不足，無法正常維持二、三級離島居民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載，故建議離島建設發展條例得授權離島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排除船舶法及漁業法之限制，同意由漁船附搭運送，俾維持二、三級離島居民基本生活權利。	1. 離島漁船附搭載離島居民為特殊性需求， 原則同意 ； 2. 公共安全、相關管制措施等應由離島地方政府訂定，會同航政機關檢查

49

三.續編離島建設基金及開拓財源

第十六條 (基金補足300億)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u>基金餘額不足三百億元時，行政院應即行編列預算補足之。</u>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 本條例訂定之初原規定額度300億元，經歷年運用，對離島縣市政務推動幫助極大，惟現今約只餘60億元，且在繼續減少之中，故近年此基金已逐步減少補助款額度，在餘額越來越小的狀態下勢必影響離島未來發展。 二. 基於落實立法意旨，賦予確保基金額度法源，以促進離島建設及發展。	1. 基金財務狀況屬穩健； 2. 離島開發建設由有關中央視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爰無需增訂

50

三.續編離島建設基金及開拓財源

第十六條之一 (離島公司)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振興離島經濟及促進在地就業，離島地區得設置離島公司，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之一定比例稅收，應提撥予離島當地政府，以供離島發展計畫使用。前指一定比例由地方政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p> <p>前項所指之離島公司係以閉鎖型公司設立之合資平台，離島公司可由外籍人士或本國人或離島籍居民設立，並於當地設置實體營運及適當人員。資金投入離島公司者，不受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限制。閉鎖型公司之設立依公司法規定，相關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之。</p>	無。	<p>一. 為協助離島地區自立發展，除強化現餘基金妥善運用外，應納入招商募資(離島公司)為修法重點之一。由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共同設計一套適合當地經濟發展的稅務制度，建立離島永續、自立發展的願景。</p> <p>二. 中央為推動創新創業提出三大政策包括法規鬆綁等，即可善運離島特殊性作為先試先行區域，促進國際及臺灣資金回流、鼓勵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赴離島投資設置具離島特色之離島公司，而離島公司之稅收，一定比例提撥入離島地方政府供離島發展所需，引入離島永續、友善環境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達到離島永續發展、財政自立的目標。</p>	<p>1. 各地工商條件發展條件不一，倘直接以源自當地之國稅分成，有違調劑盈虛之目的</p> <p>2. 相關定義及用語有待釐清，宜請再酌</p>

51

四.離島自由經貿

第十八條之一 (離島經濟示範區)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為提升離島地區經濟成長動能及競爭力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得設置離島經濟示範區，其實施辦法由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共同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無。	<p>一. 離島建設條例立法之目的係為了照顧一海之隔的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因此早期離島建設業務推動幾乎多著力於離島地區基礎公共建設之改善，性質上偏向福利性質的補貼政策。然自八十九年推動迄今，離島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實已有大幅改善，不過由於當時立法精神基本上是只談離島「建設」，而未多著墨離島(如何)「發展」。</p> <p>二. 離島因鄰近對岸海西經濟圈，隨著對岸自貿區相繼成立，故期望透過爭取離島自貿區的先行先試，以便與對岸福建自貿區進行區對區對接的期待。然這些政策和願景發想，早已超出離島建設條例以建設為導向的處理範疇，須透過新訂離島經濟示範區實施辦法，循序漸進、滾動管理逐步落實振興離島目標。</p> <p>三. 為降低自由經濟貿易對台灣地區之相關衝擊，先行由離島地區試辦，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離島地區經濟活絡。</p>	<p>「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院多次審議未有進展，國人尚多歧見，本條不宜增訂</p>

52

四.離島自由經貿

第十八條之二 (離島國內商港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

建議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摘述	行政院意見摘述
<p><u>為提升離島國內商港功能，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離島國內商港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u></p>	無。	<p>一. 小三通曾經扮演重要角色，如今隨著兩岸直接交流的深化，逐漸顯現它的侷限性。事實上，離島倘若充份利用「地理距離」與「制度環境」的錯位，反而最具自由貿易示範創新之潛力。</p> <p>二. 為增加離島居民就業機會保障居民生計，離島國內商港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條例，以提升離島國內商港功能，並吸引業者投資流入關稅領域進行製造及其他商業活動，創造離島地區就業及發展相關的貿易活動。</p>	<p>1. 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要具有密集國際航線、足夠產業支撐及充足發展腹地</p> <p>2. 現階段離島商港客觀條件尚不具國際商港基本資格及前述要件，宜先釐清擬準用設管條例之方式及準用範圍。</p>

53

附件三、目前行政院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法草案函覆意見

54

行政院 (106.10.26) 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之意見核覆(1/3)

修法重點	增修訂條文及提案單位	行政院函覆意見摘述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新增第七條之一 (重大建設投資業者十年內免徵營所稅)(澎湖縣)	1. 我國租稅負擔僅13%，另恐引發其他地區要求援引比照，不利國家財政健全。 2. 我國已有租稅優惠工具，另國際組織倡導各國租稅不宜浮濫， 不宜增訂
	新增第七條之二 (離島聚落保存得由大陸廠商參與採購)(連江縣)	1. 兩岸尚未簽屬政府採購法； 2. 廠商所需機具、技術及操作人員得自大陸地區輸入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 3. 事業種類龐雜多樣，倘各業別由業管單位另訂規範徒增行政成本及困擾， 不宜增訂
	第八條增訂第4項 (辦理公共建設得無償撥用)(金門縣)	1. 依國產法劃分原則，無償撥用將影響相關單位及基金收入，及衍生地區性差別待遇之虞； 2. 公共設施建設定義為何， 宜先予釐清
	第九條增訂第8項、修正第9項及第10項 (公共建設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等) (第8項、修正第9項:金門縣；第10項:澎湖縣)	1. 增訂第8項:公共設施私有地取得，宜循現有體制，依土徵條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辦理， 爰無需增訂 2. 修正第9項: 配合上述意見，無需修正 3. 修正第10項:行政院102.7.23召開金馬澎土地問題研商會議之決議， 不宜修正
	新增第十條之三 (保障製酒傳統-馬祖老酒)(連江縣)	1. 如排除土地使用管制將形成國土管理漏洞，不利國土永續發展； 2. 循既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惟離島已設酒廠，居民製酒銷售衍生水資源分配及衛生安全問題，宜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5

行政院 (106.10.26) 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之意見核覆(2/3)

修法重點	增修訂條文及提案單位	行政院函覆意見摘述
一.刺激離島投資和振興產業發展	第十一條修訂第2項、增訂第3項 (營區釋出活化)(澎湖縣)	1. 修正第2項:營區釋出前均洽詢離島地方政府，應無納行政院討論之必要， 宜維持原規定 2. 增訂第3項:釋出營區無償撥用將影響相關機關財務收支， 不宜增訂本項
二.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第十二條之一 (教育受教權) (連江縣、澎湖縣)	1. 修正第1項:依法公立幼兒園教師準用公立國小教師規定， 無需增訂「及幼兒園」 ；「介聘地區」 宜再釐清 2. 修正第2項:少子化趨勢鼓勵民眾生育等政策考量， 宜維持現行規定 3. 增訂第3項:可解決本條例未另訂過渡條款，致影響初聘教師工作權問題， 原則同意，惟文字宜參酌立法委員等增訂過渡條款再行調整
	新增第十三之一條 (配置醫療航空器於離島常駐)(澎湖縣)	金馬澎救護航空器駐地已於106.7.28決標，此亦屬行政措施及中央已具體協助， 無需增訂
	新增第十三條之二 (健保點值保障)(金門縣)	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健保點值保障已有相關措施， 無需增訂
	第十四條修正第1項，增訂第2項、第3項、第4項 (水電補助與鋪設)(3縣)	1. 修正第1項: 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 。另經濟部研議補助辦法。 2. 增訂第2項:應自籌經費辦理用地徵收；中央已負擔維管經費， 不應再編列預算重複補助 3. 增訂第3項:離島自來廠行業別水屬公用事業，另查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已開立發票，仍請開立統一發票， 不宜增訂 4. 增訂第4項:水屬地方權責業已有相關措施；二三級離島在地居民多不同意由台電接管，另有營運協助故 不宜增訂

56

行政院 (106.10.26) 對於離島平臺研議之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之意見核覆(3/3)

修法重點	增修訂條文及提案單位	行政院函覆意見摘述
二. 擴大保障離島基本生活照顧	新增第十四條之一 (保障綠能等能源開發權利) (澎湖縣)	1. 電業法已將建設利益與縣民共享機制納入； 2. 另訂權利金恐重複收取、不利政策推動， 不宜增訂
	新增第十五條之二 (離島島際間附搭載客貨) (澎湖縣)	1. 離島漁船附搭載離島居民為特殊性需求， 原則同意 ； 2. 公共安全、相關管制措施等應由離島地方政府訂定，會同航政機關檢查
三. 續編離島建設基金及開拓財源	第十六條增訂第2項 (基金補足300億) (3縣)	1. 基金財務狀況屬穩健； 2. 離島開發建設由有關中央視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爰無需增訂
	新增第十六條之二 (離島公司)(離島平臺)	1. 各地工商條件發展條件不一，倘直接以源自當地之國稅分成，有違調劑盈虛之目的 2. 相關定義及用語有待釐清， 宜請再酌
四. 離島自由經貿	新增第十八條之一 (離島經濟示範區) (金門縣)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院多次審議未有進展，國人尚多歧見， 本條不宜增訂
	新增第十八條之二 (離島國內商港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 (連江縣)	1. 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要具有密集國際航線、足夠產業支撐及充足發展腹地 2. 現階段離島商港客觀條件尚不具國際商港基本資格及前述要件， 宜先釐清 擬準用設管條例之方式及準用範圍

57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